

##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“财会〔2017〕15号”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发布了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，并要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以“财会〔2017〕30 号”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中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。

### **(三)变更原因**

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。

## **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### **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: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**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